

110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廍子國民小學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0714 修正版 New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0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廍子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代理級任教師	4	實缺	110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7 月止(實際聘期起訖日依本市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依甄選類別、成績依序排定錄取實缺、外加代理員額缺,並備取若干名。 2. 甄選類別屬普通班者,需擔任低年級導師職務。學校另有安排者亦需擔任低年級科任且兼辦行政業務。 3. 缺額性質屬外加代理員額缺者,其經費為國教署外加代理預撥 3 名,倘上級補助名額增加,由備取名額依序遞補進用,反之亦同。 4. 倘因學校校務需求加開實缺,其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反之亦同。
國小普通班代理級任教師	3	外加代理員額缺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	實缺		
國小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1	實缺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實缺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公告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9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buzi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 1.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第2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2)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第3次招考暨第4次以後招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4.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2)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報考英文專長者除具有前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能力檢覈測驗者。
-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相關系所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者。
- (5).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3.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者除具有前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外，應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如應考人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而尚未取得加註輔導專長者，經切結方式(如後附件)同意報名參加甄選，如錄取後未能於 110 年 8 月 15 日前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本期限比照 110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辦理。

六、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1次報名	即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逾時恕不受理) 依報名情形，於當日下午2時公告考試順序
第2次報名	即日起至110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逾時恕不受理) 依報名情形，於當日下午2時公告考試順序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3次報名	即日起至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逾時恕不受理) 依報名情形，於當日下午2時公告考試順序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4次報名	即日起至110年7月27日(星期二) 上午10時整 (逾時恕不受理) 依報名情形，於當日下午2時公告考試順序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5次報名	即日起至110年7月29日(星期四) 上午10時整 (逾時恕不受理) 依報名情形，於當日下午2時公告考試順序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七、報名方式

- (一) 網路報名：填寫甄選簡章內附之報名表(含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同意書等文件，連同相關證件(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掃描檔，E-MAIL 至 empu586@buzies.tc.edu.tw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人事室 劉小姐收
- (二) 聯絡電話：04-24350705 分機 750 人事主任

八、報名確認：

- (一) 人事室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件成功。
- (二) 本校學校網站逐次公告報考人應試編號、順序及到考時間。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含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後，掃描或拍照上述文件並郵寄電子檔報名。
- (二) 應試報到時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應試報到時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備註：應試報到時交齊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試教：成績占 50%。(試教內容：甄選類別屬普通班者，應自選試教國小低年級階段國語或數學領域單元。甄選類別屬英語或音樂專長者，應自選試教國小低年級英語或生活領域音樂類單元。試教時間 8 分鐘，7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8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 (二) 口試：成績占 50%。口試時間 6 分鐘。(5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6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 (三) 補充說明：請自行準備試教紙本教案、口試紙本有利資料各一式三份於進入試場時提交考試委員，其一式之頁數不得超過 4 頁。
- (四)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者其甄選考試科目及分數比例另行規定如下：

甄選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備註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書面審查： 審查時間8分鐘，佔總成績50%。 【攜帶自傳、服務經歷、教師證或教育學分證明(無則免繳)、輔導相關畢業證書、他項證照、教學專業證照證明等正本進行資料審查，凡正本資料與繳交資料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甄選成績同分時，依序以口試、書面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2. 口試： 應試時間6分鐘，佔總成績50%。 (簡歷自傳1份，各以兩頁為限， 於應試報到時一併送達一式三份。)	
--	---	--

甄選成績同分時依序以口試、試教(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起(請於上午8時00分前報到)
第2次招考	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起(請於上午8時00分前報到)
第3次招考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起(請於上午8時00分前報到)
第4次招考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起(請於上午8時00分前報到)
第5次招考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起(請於上午8時00分前報到)

備註：進入本校採實名制登記並配合量測體溫，試教與口試地點皆嚴控不超過5人進行，請應試者保持適當距離，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

十二、甄選地點

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如甄選日期			
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廂子國民小學北棟一、二樓教室			
起訖時間	分配應試時間前60分鐘	09:00至結束	09:00至結束
甄選項目	報到時間(C104室)	口試(C102室)	試教(C204)
備註	1. 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布於甄選地點，請提前到場察看。 2. 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1. 報考人員依報考甄選類別其口試及試教成績需均達75分以上(任一試未達者不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試教項目成績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 各甄選類別因正取人員未報到，由各甄選類別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0年9月30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第2次招考	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第3次招考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第4次招考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第5次招考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第 2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第 3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第 4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第 5 次招考	110 年 8 月 02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1. 報考人得由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2.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下午 17 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學校通知之期程（放榜日之次日上午 10 時整，如有異動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告為主，不得有異）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4350705 分機 735（本校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10 年 6 月 30 日生效）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110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甄選類別：普通班教師 英語專長教師 音樂專長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

招考次別：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0 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簽章
一一〇年 月 日 (星期)	分配考試 前60分鐘	報到時間 預備時間	
	09:00-結束 (試教、口試 交叉進行)	試 教	
	09:00-結束 (試教、口試 交叉進行)	口 試	

110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

自
粘
二
吋

半
身
相
片

准 考 證

次別：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第4次招考
第5次招考

甄選類別：
普通班教師 英語專長教師
音樂專長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姓 名(考生自填)：

注意事項：

1. 考試前須先出示國民身分證進行查驗。
2. 應試者依照順序表叫號進入考場，因應防疫管制，完試後即可離開。
3. 口試時間達5分鐘時響鈴一次提醒，6分鐘時，響鈴兩次請結束口試。試教(書審)時間達7分鐘時響鈴一次提醒，8分鐘時，響鈴兩次請結束試教(書審)。
4. 應考人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試教與口試交替依序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準備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6. 如宣布停止上班上課，考試時間另行於教育局及本校網頁公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0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廊子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 四、報名專任輔導教師之應考人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而尚未取得加註輔導專長者，經切結方式同意報名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0 年 8 月 15 日(星期日)前取得加註專任輔導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廊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請-----勿-----撕-----開-----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得於所報考當次招考所示成績複查時間期限內，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